**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学业绩奖励办法**

农垦校发〔2013〕9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建立有效的教学激励机制，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我校人才培养水平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业绩奖励包括以下奖项：

（一）教学名师、优秀研究生导师、教学新秀、优质课教师奖；

（二）教学成果奖；

（三）精品开放课程奖；

（四）教研论文和教材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

1. **教学名师、优秀研究生导师、教学新秀、优质课教师奖**

**第四条**  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奖励10万元，省级教学名师奖，奖励3万元；省级教学新秀奖、校级教学名师奖，奖励1万元；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奖、校级教学新秀奖，奖励0.5万元；校级优质课教师，奖励0.2万元。

**第三章 教学成果奖**

**第五条**  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除国家奖金外，学校按国家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奖金标准的10倍予以配套奖励；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奖励3万元，二等奖奖励1万元；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奖励0.5万元。

**第六条** 学校作为完成单位之一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且排名为前2-5位的，分别按同级别奖金的30%、25%、20%、15%奖励获奖人员。

**第四章 精品开放课程奖**

**第七条** 获得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奖励10万元；获得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奖励5万元；获得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奖励1万元。获得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奖励5万元；获得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奖励2万元；获得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奖励0.5万元。

**第五章 教研论文和教材奖**

**第八条** 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作者发表的关于教育教学研究的国家级论文，每篇奖励0.3万元。

**第九条** 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高等教育出版社和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每部学校资助2万元；出版校内立项特色教材，每部学校资助1万元。

**第六章 校长特别奖**

**第十条** 校长特别奖：在本科教学工程（含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经校长提名，给予校长特别奖，具体奖励人员、事由及额度等事项提请相关会议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12月末，由人事处、教务处和研究生处对当年全校的教学业绩奖励进行统计、汇总、核准和报批，次年1月份学校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并可以根据学校财力情况，按照比例调整奖励金额。

**第十三条** 同一项研究成果若同时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以获得的最高等级奖励为准，不重复计奖。

**第十四条** 如发现获奖人员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立即撤销奖励，并追回所获奖金。

**第十五条**  本奖励办法中的提到的教学成果、教学研究论文、教材等均包含本科及研究生教学。

**第十六条**　学校奖励办法的修订权归校学术委员会。本办法未涉及的有关事项，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并提出建议方案，提交校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3年1月1日后所有奖励一同补发，原有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